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8,693 万股新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吉电股份的委托，担任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吉电股份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

国信证券指定王勇先生、黄涛先生二人作为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注册资本	1,460,612,195 元
设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润华
董事会秘书	赵民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20000123962584G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pijl.com
电子信箱	jdgf@spic.com.cn
联系电话	+86-431-8115 0933
联系传真	+86-431-8115 0997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吉电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1450118 号、瑞华审字[2015]第 24020011 号和瑞华审字[2016]2402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780,851.20	2,287,249.69	2,031,765.37	1,828,591.64
负债合计	2,294,446.86	1,812,099.57	1,575,944.20	1,398,36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391,457.59	385,451.65	373,460.57	377,590.02
少数股东权益	94,946.75	89,698.47	82,360.60	52,634.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404.34	475,150.12	455,821.17	430,224.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01,996.14	430,202.19	475,294.84	434,698.23
营业成本	230,998.39	340,200.48	370,553.92	359,627.36
营业利润	7,779.78	2,254.93	3,623.97	-109.01
利润总额	8,658.17	16,403.05	7,983.52	2,396.92
净利润	5,765.57	14,646.32	6,078.73	2,18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05.94	11,775.45	7,473.43	4,262.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94.12	158,148.11	162,352.52	144,66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66.56	-296,945.37	-260,692.43	-160,4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29.65	151,351.14	-14,864.91	143,88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1.42	30.36	12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7.28	12,555.30	-113,174.45	128,221.7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36	0.29	0.32	0.59
速动比率（倍）	0.35	0.28	0.30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2.51%	79.23%	77.57%	7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5%	74.82%	73.44%	74.43%
每股净资产（元）	2.68	2.64	2.56	2.5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5	5.12	6.02	6.62
存货周转率（次）	27.68	38.49	40.87	35.7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399.75	190,303.73	172,204.94	142,82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	1.22	1.11	1.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5	1.08	1.11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9	-0.77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1.55%	3.10%	1.92%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67%	0.17%	0.59%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411	0.0806	0.0512
	稀释	0.0411	0.0806	0.0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180	0.0045	0.0159
	稀释	0.0180	0.0045	0.0159

五、申请上市的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股票面值

本次上市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5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5.59 元/股的 100.18%。

（五）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5,701,785 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39,929,996.00 元，扣除净发行费用 82,662,593.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57,267,402.43 元。

（七）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5.6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685,701,7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9,929,996.0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68,693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不超过 10 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

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184,179,499	1,031,405,194.40	36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7,817,000	43,775,200.00	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21,428	418,999,996.8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42,857	417,999,999.20	12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12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12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12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12
9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00	350,000,000.00	12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741,001	177,749,605.60	12
合计		685,701,785	3,839,929,996.00	-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约定持续督导期间及时向本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勇、黄涛

项目协办人：袁功鑫

经办人员：徐超、梁百权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09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勇 黄 涛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